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07 年證照輔導訓練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證照輔導班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受訓資格：

1. 年滿15歲以上至65歲以下並符合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技術士報檢資格規定之勞工。
2. 從事相關行業且能提供相關在職證明文件或具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技術士證照者。
3. 參訓學員一年內（以結訓日起算）參加本市所辦在職訓練以二班為限。
4. 三年內曾參加本中心相同性質之職訓班別者不得參加同職類之訓練。
5. 參訓學員於職訓班別參訓期間或職前訓練訓後180天內就業輔導期者不予錄訓。
6. 參訓學員以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為主，在學學生及軍公教人員非屬「勞動力」範疇，故不符合本班報名資格。

◎訓練時數：108 小時。

◎招訓人數：每班 30 人。

◎訓練內容：交車任務及顧客服務—交車任務及進場接待演示暨練習、檢修電系—充電及啟動系統、燈光及信號系統演示暨練習、檢修汽油引擎電路系統演示暨練習、各項感知器量測與噴射引擎電系量測演示暨練習、檢修前輪懸吊與轉向系統檢修演示暨練習、後輪懸吊及傳動系統檢修與主件量測演示暨練習、前碟剎車系統檢修與量測演示暨練習等。

◎訓練地點及期間：

班別名稱	訓練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上課時間	甄試時間及地點	自行負擔費用	上課地點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證照輔導班	30	108	8/16至12/14	7/10	每週四、五 19:00~22:00	7/17 19:00 職訓中心(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5樓東側北一A)	2,000 元	新北高工(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1段241號)

◎報名資訊：

(一) 報名方式：

1. 現場或郵寄報名：職業訓練中心-李先生(02)8969-2150 分機2123，電子信箱：ap6919@ntpc.gov.tw，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5樓東側（板橋火車站北一A）。

2. 線上報名：請至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之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ilabor.ntpc.gov.tw/cloud/VocTraining>）進行職訓課程報名及線上繳件。

***無論採取何種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以親送、線上繳件、郵局掛號或便利商店宅配交齊報名資料者，才算報名完成。**

(二) 報名繳交文件：

1. 繳交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2. 1吋照片2張（請在背面寫上姓名）。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貼妥於報名表中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4. 相關行業在職證明文件或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技術士證照影本1份。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錄訓方式：

- (一)於報名截止日前**未交齊**前述報名資料者，**不予甄試**。
- (二)完成報名人數達 20 人以上未逾 30 人：無須筆試，並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錄訓名單。
- (三)1. 完成報名人數達 30 人以上：以筆試方式辦理，並以筆試成績由高至低順序錄訓；以課程頁面公告之筆試題庫為範圍，考試題目共計 50 題，每題 2 分。
2. 若同分者則依下列順序優先錄訓。
(1). 第 1 優先:從事相關行業且能提供相關在職證明文件者；
(2). 第 2 優先:能提供在職證明文件者。
3. 同分又同時提出在職證明書者，則依完成報名程序(以親送繳件、線上繳件或郵戳時間為憑)之先後順序錄訓。
- (四)甄試日期暫定為**107 年 7 月 17 日 19:00**於本中心統一進行筆試(18:40 開始報到)，逾測試時間達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參加甄試，未到者視同放棄報名此次課程。
- (五)錄訓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將於甄試日後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

◎注意事項：

- (一)訓練經費：參訓勞工於報到時須繳交自行負擔部分訓練費用，其學員申請退訓(退費)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辦理。規定如下：
1. 已開訓**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五十**。
2. 已開訓**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二)凡報名本次證照輔導課程，請務必報名相關職類證照考試，若未報名者，訓後 1 年內報名本中心其他證照課程，一律列為備取。
- (三)完成報名且無正當理由於報到當日未報到且未請假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以棄權論，倘於一年內報名本中心其它訓練課程，則將列為備取。
- (四)各班之「訓練起迄日期」視報名情形調整，如於開訓前未達預定之開班人數，暫緩該班開課，並通知錄訓人員暫緩報到，若有更改將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
- (五)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六)課程中請勿錄音、錄影，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著作權，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 (七)本中心自辦在職進修訓練，係輔導技術士技能檢定課程，請學員自行報名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即測即評發證技能檢定考試。
- (八)課程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
- (九)參加在職訓練課程學員，得於結訓後 1 個月內向本中心申請參訓時數證明。
- (十)本課程屬在職證照輔導訓練，以失業者身份參訓不予加保。
- (十一) 本班不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條件。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107 年度證照輔導訓練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證照輔導班」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1 吋相片 黏貼處
	身分證號碼			性 別	☐ 男 ☐ 女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家用： 手機：	
	學 歷	☐ 小學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報名班別	訓練起迄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甄試日期 及地點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自行負擔費用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證照輔導班	8/16 至 12/14	7/10	7/17 19:00 職訓中心(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5樓東側北一A)	每週四、五 19:00~22:00	新北高工(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1段241號)	2,000 元	
身份別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 一般身分之失業者 ☐ 長期失業者 ☐ 在職者 ☐ 原住民 ☐ 新住民 ☐ 中高齡 ☐ 身心障礙者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度就業婦女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其他_____						
	請您再次審閱以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並詳閱招生簡章後，於確認後簽章。						申請人簽章
得知訊息管道	☐ 1. 報紙 ☐ 2. 廣播 ☐ 3. 電視 ☐ 4. 鄉鎮市區公所 ☐ 5. 縣市政府 ☐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7. 親友 ☐ 8. 職訓中心諮詢 ☐ 9. 網路 ☐ 10. 其他_____						
報名資料審查	(此欄位為本中心審查資格之用，欲報名者請勿填寫) ☐ 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 1 吋相片 2 張（背面請以正楷寫上姓名與班別）。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貼妥於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相關行業在職證明文件或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技術士證照影本 1 份。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聯絡人：李先生 聯絡電話：(02)8969-2150分機2123 傳真電話：(02)8969-2139

收件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5樓東側（板橋火車站北一A）

電子信箱：ap6919@ntpc.gov.tw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107年度證照輔導訓練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證照輔導班」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班別：

姓名：

學號：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在 職 證 明 書

填表說明	1. 使用時機：用於報名資格中需檢附在職證明者。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在職證明書，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另在職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可影印本表使用。 2. 注意事項： (1) 本在職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服務單位及負責人章方才有效。 (2) 本在職證明書，若內容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章，方才有效。 (3) 本在職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		
姓 名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職 稱	
任職起訖時間		擔任工作內容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應扣除服役年資) ☐現仍在職 ☐現已離職 服役狀況： ☐服役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尚未服役或不須服役者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證明公司(全銜)： 負責人姓名： 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公司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